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娟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减少2400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四川宏和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

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授信及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含在本次议案审议的授信额度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